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 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创新活跃,支付服务呈现多元化、智能化、线下和线上融合发展趋势,为各类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以下统称特约商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有

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部分收单机构或聚合技术服务商创新开展“聚合支付”服务，为特约商户提供了融合多个支付渠道、一站式资金结算和对账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了特约商户对降低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资金结算和财务对账效率的实际需求。但部分聚合技术服务商涉嫌无证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扰乱了市场秩序，需要加以规范。为引导收单机构持续提升特约商户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收单机构服务创新，持续改善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

（一）积极开展服务创新。鼓励收单机构根据特约商户实际经营需求积极创新服务内容，在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差错争议处理等基本收单服务的基础上，融合商户会员管理、营销活动管理、库存信息管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挖掘等个性化增值服务，精耕细作，为特约商户的经营活动定制综合支付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特约商户经营发展。

（二）不断提高支付效率和支付体验。鼓励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聚合支付”服务。即收单机构运用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集成银行卡支付和基于近场通信、远程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的互联网、移动支付方式，对采用不同交互方式、具有不同支付功能或者对应不同支付服务品牌的多个支付渠道统一实施系统对接和技术整合，并为特约商户提供一点接入和一站式资金结算、对账服务，有效降低特约商户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为消费

者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提高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推动支付服务环境不断改善。

（三）充分保障特约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平等协商服务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收单机构的创新动力，促进收单服务市场良性竞争。收单机构应通过协议约定并督促特约商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使用各种支付方式的消费者均享受一致性公平待遇，不得向使用特定支付方式的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收单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不得无理拒绝消费者使用已经开通的支付方式。

二、加强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

（一）切实履行特约商户管理责任。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支付或者基于近场通信、远程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的互联网、移动支付方式的，对特约商户的拓展和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均应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相关规定。收单机构应当按规定严格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加强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健全业务和风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41

